

台山商會中學

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台山商會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TOI SHAN ASSOCIATION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為沙田圓洲角路十號台山商會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宗旨

- (i) 團結校友;
- (ii) 支持母校;
- (iii) 貢獻社會。

第四條: 組織

- a) 本會由曾就讀本校至中五、中六或中七畢業之人士組成;並由幹事會依章運作。
- b) 其它不符合a) 項之校友如欲申請成為會員, 須經幹事會投票通過接納, 方可成為會員。
- c) 本會之行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第二章會員

第六條: 資格

- a) 基本會員- 曾就讀本校至中五、中六及中七畢業之人士, 或經幹事會投票通過接納的校友。
- b) 名譽會員- 經幹事會邀請及通過之各界人士, 皆可加入為本會名譽會員。

註: 本會將保留有關會員資格之最後審批權。

第七條: 權利

- a) 基本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創制、動議、和議及投票權;名譽會員除選舉及被選舉權外, 其他權利與基本會員相同。
- b) 會員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並享用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c)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 d) 可根據會章規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八條: 義務

- a) 會員必須遵守會章, 服從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議決;
- b) 按時繳交會費、協助本會推動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c)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d) 與本會保持密切聯絡, 凡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有變更者, 須主動通知本會。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九條: 權力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條: 類別

會員大會分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類, 但均享有同等權力。

第十一條: 功能

- a) 議決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b) 議決幹事會之提案。
- c) 解釋、修改及通過會章。
- d) 擁有彈劾及罷免權。

第十二條: 大會之召開

- a) 週年會員大會-

本會之週年會員大會於每行政年度結束前兩個月內舉行, 由應屆幹事會召開。

- b) 特別會員大會-

1) 如有半數或以上幹事會成員認為有需要時可提出召開，並須於會議十四日前將大會通告及議程，分發予全體會員。

2) 由不少於五十位會員，聯署書面陳述有關討論之事宜，交予幹事會提出召開。幹事會須於接到要求後十四日內通告會員，並於三十日內舉行大會。

註：有關會員之通訊，以會員登記冊資料為準。

第十三條：大會規則

a) (i)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一百人(基本會員)。會議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仍不足法定人數，作流會論，會議須於十四日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續會前七日接獲書面通知。續會以出席會員之數目作為法定人數。

(ii)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一百人(基本會員)。會議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仍不足法定人數，作流會論，會議須於十四日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續會前七日接獲書面通知。續會之法定人數仍不少於一百人(基本會員)，否則仍作流會論兼不能再有續會。每個據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案，不論由何人任提出，每行政年度均不能超逾兩次。

b)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由半數或以上之出席會員贊成方可通過，若遇贊成及反對票相等，而棄權票不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主席有權多投一票；若棄權票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表決；如重新表決時之棄權票仍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則擱置議案。

c) 所有會員大會均接受會員授權出席及投票。惟授權他人出席及投票者必先填妥本會擬定之表格，簽名作實，並於大會當日結束前由受託人轉交本會幹事。

第四章 幹事會

第十四條：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

第十五條：任期

幹事會任期為兩年。：

第十六條：連任

所有職位皆可連任。惟會長一職只可連任一次，其他職位則次數不限。

第十七條: 組織

a) 會長一人

- 1) 為本會對外對內之最高行政代表；
- 2) 為幹事會會議主席；
- 3) 為所有會員大會主席；
- 4) 與其他幹事共同釐定全年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 5) 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 6) 提交會務報告；

b) 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及推行一切會務，並於會長離職或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c) 文書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書信、檔案、文牘及會議紀錄事宜。

d) 司庫一人

- 1) 負責一切財務事宜及草擬財政預算案；
- 2) 負責財政收支，編訂月結、年結，於會員大會時提交本會全年財政報告；
- 3) 司庫所保管現金以不超過港幣三千元為限；如超過此數目時，則須將超出之款項存放銀行；
- 4) 如要動用銀行存款，須由司庫通知會長、副會長及校方指定顧問老師。獲同意後，由會長及副會長同時簽署有關支票確認。

e) 執行幹事(共六人)

- 聯絡二人
- 康樂二人
- 總務二人

處理及執行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職權

- 1) 擬定並公佈本會之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2)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 3) 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 4) 邀任當屆之顧問。

第十九條: 會議

a) 常務會議-

- 1) 每年由會長召開常務會議最少二次;
- 2) 須於開會前七日連同議程書面通知各與會人士;
- 3) 如會長、副會長均同時缺席, 則由其他出席者互選臨時主席以主持會議。

b) 臨時會議-

經幹事會五人或以上聯署要求時, 均可召開。

c)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之二分之一; 如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須宣佈流會。但主席須於十四日內另行召開會議。若法定人數仍然不足, 則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召開會議。

d) 議決-

幹事會之議決案, 須經出席幹事之過半數通過方為合法; 表決時如贊成之票數及反對之票數相同, 則由會議主席加投一票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出缺

- 1) 會長出缺時, 由副會長遞補;
- 2) 除會長外, 如有任何職位出現遺缺, 皆由幹事會任命其他幹事代行其務;
- 3) 如正副會長同時離職, 則由其他幹事互選補缺。

第二十一條: 辭職

所有幹事之辭職須於一個月前交書面通知, 得幹事會通過, 並將所有工作及文件移交後方可生效。

第五章顧問

第二十二條: 邀任

- 1) 現任校長將被邀為當然顧問。
- 2) 校方將會委任一至二名在職教師為顧問, 目的為協助幹事會推行會務, 提供意見, 以方便校方與本會之協調及溝通。

第六章財政

第二十三條: 經費來源

- a) 永久會費- 三十圓正 (如有任何增減, 須於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及公佈);
- b) 會員及熱心人士所捐助的不定額經費。

第二十四條: 經費用途

- a) 本會所有經費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 b) 本會一切支出, 須經會長及司庫批准、核實及簽署。

第二十五條: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 財政預算

幹事會須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四星期內將該年財政預算供會員查閱。

第二十七條: 財政報告

財政報告由幹事會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a) (i)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一百人(基本會員)。會議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仍不足法定人數, 作流會論, 會議須於十四日內再度召開, 所有會員應於續會前七日接獲書面通知。續會以出席會員之數目作為法定人數。

(ii)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一百人(基本會員)。會議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仍不足法定人數, 作流會論, 會議須於十四日內再度召開, 所有會員應於續會前七日接獲書面通知。續會之法定人數仍不少於一百人(基本會員), 否則仍作流會論兼不能再有續會。每個據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案, 不論由何人任提出, 每行政年度均不能超逾兩次。
- b)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 由半數或以上之出席會員贊成方可通過, 若遇贊成及反對票相等, 而棄權票不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若棄權票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則重新表決; 如重新表決時之棄權票仍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則擱置議案。
- c) 所有會員大會均接受會員授權出席及投票。惟授權他人出席及投票者必先填妥本會擬定之表格, 簽名作實, 並於大會當日結束前由受託人轉交本會幹事。

第二十八條: 債務

未經會員大會議決, 幹事會不得向外舉債。

第七章幹事會選舉

第二十九條: 參選資格

所有基本會員。

第三十條: 選舉程序

- 1) 選舉會於幹事會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內於週年會員大會上舉行, 由當屆幹事會負責, 選舉細則由當屆幹事會訂定及公佈。
- 2) 會員以獨立候選人資格參選。
- 3) 選舉採用不記名全民投票方式進行, 由最高票數的十位候選人當選成為幹事會成員。
- 4) 當選的幹事將進行互選, 決定各人職位。

第八章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第三十一條: 校友校董選舉的安排

1) 提名

(i) 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不超過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於提名期限前以書面通知校友會。換言之, 如會員已自我提名, 則不可再提名他人。

(ii) 選舉提名期於選舉日前一個月起開始, 至選舉日前十四日止, 以校友會收到書面通知之日為憑, 逾期提名作廢。

2) 有關選舉的安排, 包括參選資格、人數、任期、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選舉程序、結果的公布以至空缺的替補等, 一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的最新「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為依歸。如中、英文版本有別, 以中文為準。詳情可參閱附件一。

第三十二條: 上訴及重選

- 1) 選舉落敗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 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 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2) 校友會幹事會將於接到上訴後一個月內, 召開會議判決上訴是否成立。校友會幹事會對上訴之裁判有最終決定權, 不得異議。
- 3) 如上訴經裁定成立, 選舉結果作廢, 校友會將於一個月內重新啟動選舉程序。

第九章獎懲

第三十三條: 獎勵

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 幹事會有權頒發獎狀予曾對本會作出貢獻服務之人士或團體。

第三十四條: 懲治

任何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 幹事會有權於會員大會上通過警告該會員或開除其會籍-

- a) 違反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 b)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勾當;
- c) 作出損壞本會名譽的行為;

註: 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 所繳納的年費捐款概不發還。若該會員為幹事會幹事, 其職務將自動解除。

第十章其他

第三十五條: 解散

會員若擬解散本會, 須由會員大會決定, 並獲全體會員最少三分之二同意, 方可通過解散本會。本會解散時, 如有剩餘資產, 可捐與由該會員大會議決之慈善機構。

第十一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會章之修改

- a) 本會章之解釋權及修訂權由會員大會行使。
- b)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 將由幹事會先行修訂及補充, 待會員大會時再行議決。
- c) 修改之會章得由幹事會於通過後十四日內送交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申請批准。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建議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二。法團校董會須把本指引分發給學校認可的校友會參閱,以便制定校友校董的選舉機制。校友會可參考本指引,按照本身的需要,在校友會章程設訂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細則。

2. 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統籌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如學校沒有一個認可的校友會或沒有人獲認可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為校友校董。

3.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校友會章程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如有需要,校友會可修訂其會章,以便合乎條件成為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校友會在制訂校友選舉機制前,必須諮詢所有校友會會員。校友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候選人資格

4.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7. 法團校董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一般情況下,校友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8.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9. 校友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提名

10.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4至6段)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校友會章程可說明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如設有和議機制，校友會章程須訂明與和議程序有關的規定，例如和議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的會員，以及和議人的數目。所有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11.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校友會的規定，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投票人資格

14.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5.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三。

點票

17.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18.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校友會應事先在其章程列明，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公布結果

19.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20.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選舉後跟進事項

21.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2.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23.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分別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另外，如上、下午班制學校只有一個認可的校友會，同時代表上、下午班，則上午班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24.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附件二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p>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p> <p>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p> <p>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p> <p>申請人未滿18歲；</p> <p>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一</p> <p>(i) 學校註冊；</p> <p>(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p> <p>(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p>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p>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p> <p>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p> <p>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p> |
|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

| | |
|------|---|
| 40AP | <p>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p> <p>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 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 方能獲認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p>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 註冊為校友校董。</p> <p>如沒有人獲提名, 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 註冊為校友校董。</p> <p>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p> <p>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p> |
| 40AU | <p>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p> |
| 40AX | <p>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 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 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 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 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p> |

附件三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 學校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X"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X"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X」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X」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 學校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附件四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